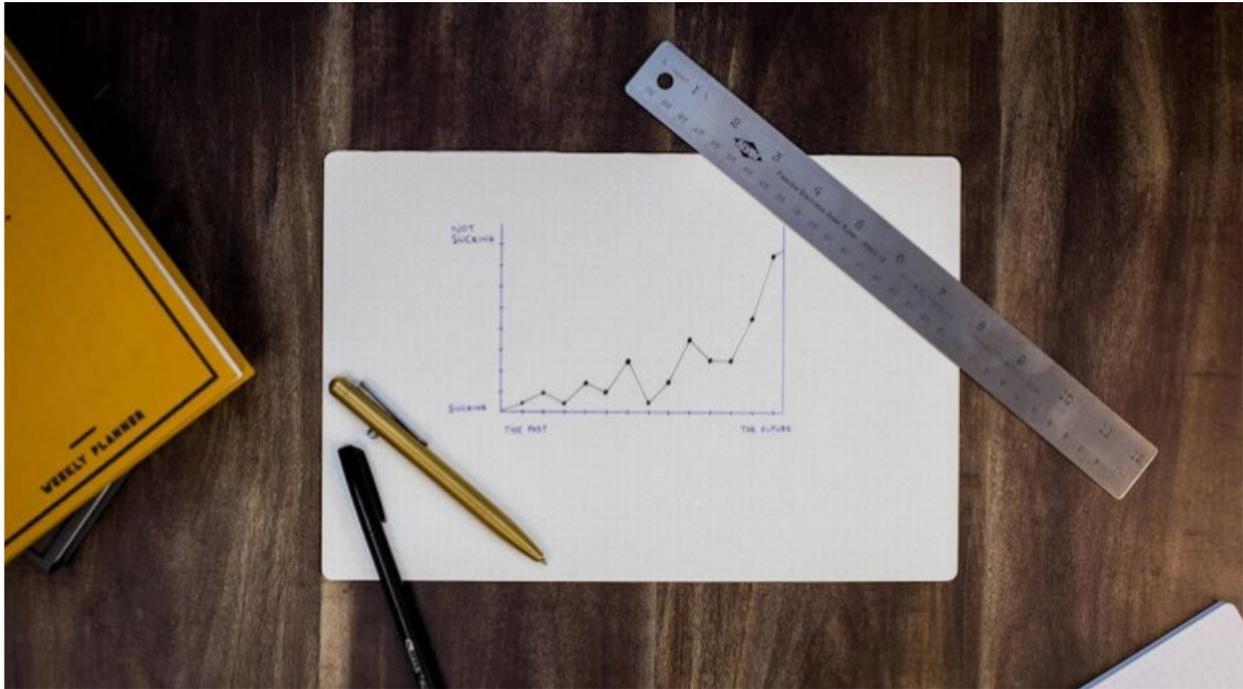


构建基金管理行业的有效监管生态系统

基金可借鉴监管洞见在香港资产管理行业进一步加强合规性和治理



随着香港旨在成为家族办公室和国际财富管理的区域中心,确保基金管理公司有一个强大和用户友好的监管框架至关重要。通过比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和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监管方法,我们旨在为提高香港基金管理公司的企业管治和合规实践提供有价值的见解。

合规要求

新加坡和香港都对基金管理公司有全面的合规法规,但彼此存在一些差异。

新加坡

新加坡金管局负责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的许可和监管。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受《证券和期货法》(第 289 章)的监管。为了从事基金管理的受监管活动,基金管理公司必须从新加坡金管局获得以下许可之一:

- 注册基金管理公司;
- 资本市场服务牌照作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 创业资本基金管理人; 或
- 明确豁免持有牌照

基金管理公司在重大变更(包括任命首席执行官或董事)方面必须获得事先批准。新加坡金管局要求参与受监管活动的相关人员(如董事和 CEO)具备适当的资格,包括诚实、能力和财务稳健等质量。责任在于每个相关人员证明其适当资格,而不是由新加坡金管局来证明相反情况。

这个情况在拥有与 CEO 和/或高级管理团队分开的公司尤为重要。在适当情况下,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要求 CEO 和董事对基金管理公司有足够的归属,例如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重大股权,以健全方式使拥有者和管理团队的利益与执行基金管理活动一致。

基金管理公司还必须满足定期申报要求,包括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合规报告。合规报告是为了报告基金管理公司代表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违反《证券和期货法》(第 289 章)有关提供受监管活动的监管要求,或违反基金管理公司行为准则的任何重大情况。

香港

香港的监管环境涉及多个机构。香港证监会负责监督基金管理公司的发牌和操守,公司注册处负责公司文件申报,而香港金管局则专注于从事基金管理活动的银行和接受存款机构。香港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须遵守这些不同监管机构各自的指引和批准程序,这可能比新加坡金管局的集中式方法更为复杂。

鉴于基金管理公司的性质,典型的是那些管理证券或期货合约等资产的基金管理公司需要申请第 9 类(资产管理)牌照。此外,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执行的具体活动,他们可能还需要获得其他受监管活动的发牌。这些额外的发牌可能包括从事证券交易(第 1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2 类)、证券咨询(第 4 类)和/或期货合约咨询(第 5 类)等受监管活动。与新加坡金管局不同,香港证监会没有对不同类别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区分,而是根据各种类型的受监管活动来区分它们。

与新加坡金管局类似,香港证监会为某些人员的任命标准设立了明确的指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从事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必须有不少于两名负责人员直接监督每项受规管活动的进行,并且就每项受规管活动而言,必须有至少一名负责人员随时监督其业务运作。负责人员有义务满足一般适当人选要求和具体胜任能力标准,包括学历和专业资格、相关行业经验、获认可的行业资格和管理专长。

对于在香港金管局管辖范围内从事基金管理活动的认可金融机构,法律要求每家注册机构确保其代表机构从事受监管活动的相关人员适当合适。

负责人员、董事、股本和业务活动等常见变更事项,需要及时通知香港证监会。如果注册机构进行需要向证监会注册的受规管活动,则应同时向证监会和金管局发出通知。从事受规管活动的基金管理公司有责任定期向证监会提交财务资源报表。此外,由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结构或细节(如股本、董事或注册办公地址的变更)也必须按要求报告给公司注册处。

除此之外,香港的基金管理公司还有对其中介机构和主要股东的合规报告义务。这些要求不仅涵盖香港的受监管活动,还包括有关董事、主要股东以及他们拥有或管理的相关公司或业务的信息。这包括在"相关信息"(无论在香港还是其他地方)发生任何变化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香港证监会,如果适用,还需要通知香港金管局。相关信息包括对中介机构或其集团实体产生影响的监管或刑事机构的纪律处分和调查等详细信息。这些通知要求的目的是确保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持续了解并确信中介机构及其代表在变化的情况下仍然适当合适。

监管指引

为支持基金管理公司,新加坡和香港都提供了广泛的监管指引。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了涵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外包和科技风险管理等领域的详细通知和指引。同样地,香港证监会也发布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合规、企业管治和道德行为的指引。

提供此类监管指引对帮助基金管理公司理解和实施最佳实践至关重要,最终有助于建立更加强大和值得信赖的行业生态系统。

以下是支持香港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指引: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为遵守香港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法规提供全面指引。该指引涵盖各个方面,包括风险评估以评估和减轻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尤其是针对高风险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记录保存、内部控制、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持续监测。它强调实施强大的 AML/CFT 政策、程序和系统以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重要性。

有关科技风险管理的指引: 证监会发布了相关指引,要求高级管理层和各核心职能主管重新审视《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检查是否已经建立了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应配备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的员工负责信息管理,并确保在安全受控的环境中进行信息管理。管理层应确保公司具备以下措施:(i)明确界定的信息管理报告要求;(ii)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方案;以及(iii)适当有效的电子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政策。

有关外包安排风险管理指引: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就金融机构外包数据发布了指引。香港金管局在其《监管政策手册》(SA-2 章节)中就授权机构的外包提出了要求,并就科技风险管理(TM-G-1 章节)和操作风险管理(OR-1 和 OR-2 章节)提供了指引。此外,香港金管局还发布了有关云计算的指引通函。另一方面,香港证监会认可国际证券监委会(IOSCO)的《金融服务外包原则》,并就使用外部电子数据存储提供商制定了具体要求,在其通函和常见问题(FAQ)中有所阐述。

独立性和运营分离

保持审计和其他关键职能的独立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新加坡金管局强调,基金管理公司必须避免同时为同一客户提供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服务,以维持必要的制衡机制。这有助于缓解利益冲突,增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可靠性。

在香港,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也非常重视这一点。他们制定了相关指引和专业标准,强调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必须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这些指引明确不鼓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这两类服务。

财务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是新加坡和香港监管机构的共同优先事项。新加坡金管局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比如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从自身的财务资源中扣除抵押资产,从而有效调整了它们的流动性状况。此外,金管局还将赎回期少于两年的可赎回优先股排除在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资源的计算之外,以降低潜在的短期资金风险。

香港的监管机构也出台了类似的要求,以确保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健康。例如,香港证监会的流动资本规则和香港金管局的资本充足框架都旨在维护基金管理公司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香港证监会的流动资本规则

基金管理公司需要维持最低水平的流动资本,作为应对潜在损失和负债的缓冲。所需的具体流动资本金额取决于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性质和规模等因素。

基金管理公司必须持续监控自身的流动资本水平,确保符合证监会的要求。他们还有义务定期或按要求向证监会报告流动资本的状况。证监会也会定期进行检查和审查,评估基金管理公司是否遵守流动资本规则。这些监管活动旨在确保基金管理公司维持了所需的流动资本水平,并建立了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

香港金管局的资本充足框架

香港金管局主要负责监管银行,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定。虽然金管局不直接监管基金管理公司,但他们也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银行提出了资本充足性方面的相关要求。

监管申报和监督

新加坡和香港都建立了严格的监管申报机制,密切关注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和合规情况。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这些公司报告资本短缺、关键人员离职或未经批准设立新分支机构等问题。

香港监管机构也期望基金管理公司就各种合规和运营事项进行汇报,其中以证监会为主导。这些公司还需拥有应急计划,以应对可能危及其财务稳定性或运营能力的事件或冲击。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牌照申请人必须向证监会提供包括应急计划在内的业务计划信息。证监会也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相关文件。

资本短缺预警

根据《证券及期货(财务资源)规则》,基金管理公司必须时刻保持所需的流动资本,一旦发现流动资本低于所需金额的 120%,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证监会。如果公司无法维持或确认维持所需的财务资源,除非获得证监会许可,否则必须立即停止开展受规管业务并书面通知证监会。

申报关键人员不足

如果基金管理公司发现将少于 2 名负责人员或没有执行董事负责受规管业务,应立即启动业务连续性计划并通知证监会。同时,公司还应提供补救措施的具体时间表,尽快向证监会递交相关负责人员申请。申请人的胜任能力不应受到影响,申请材料也应完全符合要求。

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30 条,如果监管记录被保存或可从该处获取,基金管理公司需要就每个香港分支机构的场所获得批准。未经事先书面批准,基金管理公司不得使用该场所作记录保存用途,即使是将所有记录从分支机构转移至总部的持牌法团也不例外,因为日后可能会有分支机构保留而总部未保留的记录。

这些监管申报机制的存在,使当局能及时识别潜在风险或合规违规行为,从而采取主动干预和监管。两地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确保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和申报机制,以履行其监管义务。

结语

随着香港继续被定位为领先的国际财富管理中心,为金融管理公司营造稳健和透明的监管环境至关重要。通过比较新加坡和香港的监管方式,我们可以看到在基金管理公司合规实践方面的前沿重点关注监管领域,以及在亚洲建立有效且用户友好的基金管理生态系统的要点。两个司法管辖区均拥有全面的监管框架和详细的监管指导,强调加强金融管理公司的金融稳定性、运营诚信和投资有效性的治理措施。

如需咨询 JML 团队如何协助您进行基金管理合规与治理策略,包括监管洞见及最佳实践,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快速了解我们的服务: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